



財華社
FINET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17)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14 /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從中錄得營業額約1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8,725,000港元減少約16.7%。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3,578,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	6,588	5,606	15,600	18,725
銷售成本		(2,621)	(3,487)	(8,733)	(10,476)
毛利		3,967	2,119	6,867	8,2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49	101	356	6,70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65)	(1,625)	(437)	(1,8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237)	(9,827)	(31,917)	(28,154)
融資成本		(113)	(146)	(349)	(4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6,199)	(9,378)	(25,480)	(15,521)
所得稅開支	5	(38)	(37)	(114)	(68)
期間(虧損)		(6,237)	(9,415)	(25,594)	(15,589)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572)	(8,609)	(23,578)	(13,504)
非控制性權益	335	(806)	(2,016)	(2,085)
期間(虧損)	(6,237)	(9,415)	(25,594)	(15,58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溢利／(虧損)	(91)	140	(126)	198
貨幣換算差額	(14)	231	(111)	22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05)	371	(237)	42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342)	(9,044)	(25,831)	(15,16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77)	(8,238)	(23,815)	(13,079)
非控制性權益	335	(806)	(2,016)	(2,085)
	(6,342)	(9,044)	(25,831)	(15,164)
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而言之 每股(虧損)				
7				
— 基本(港仙)	(i) (1.49)	(1.95)	(5.35)	(3.06)
— 攤薄(港仙)	(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ii)媒體業務；(iii)證券及期貨業務，其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iv)貸款業務；及(v)房地產投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的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30層。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控股人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透過其於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擁有權)。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2.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公司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1,553	3,230	7,516	12,184
廣告，投資者關係及客戶品牌推廣與整合傳播服務收入	4,177	1,447	5,328	2,593
證券佣金及服務收入	3	6	3	9
借貸利息收入	120	201	550	1,75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735	722	2,203	2,182
	6,588	5,606	15,600	18,7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股息收入	—	—	—	89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溢利	347	99	347	6,598
利息收入	2	1	9	4
其他收入	—	1	—	18
	349	101	356	6,709
總收入	6,937	5,707	15,956	25,434

4.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性 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 溢價	合併 儲備	僱員 補償儲備	其他 儲備	匯兌 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認股 權證儲備	累計 虧損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408	223,509	4,870	752	1,776	7	9,989	(1,299)	1,763	(78,570)	167,205	772	167,977
期間虧損	—	—	—	—	—	—	—	—	—	(13,504)	(13,504)	(2,085)	(15,58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溢利	—	—	—	—	—	—	—	198	—	—	198	—	19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227	—	—	—	—	227	—	22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7	—	198	—	—	425	—	42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7	—	198	—	(13,504)	(13,079)	(2,085)	(15,16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	—	—	57	—	—	—	—	—	—	57	—	5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8	223,509	4,870	809	1,776	234	9,989	(1,101)	1,763	(92,074)	154,183	(1,313)	152,8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性 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 溢價	合併 儲備	僱員 補償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認股 權證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408	223,509	4,870	993	1,776	1	9,989	(992)	1,763	(97,697)	148,620	(2,217)	146,403
期間虧損	—	—	—	—	—	—	—	—	—	(23,578)	(23,578)	(2,016)	(25,59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虧損)	—	—	—	—	—	—	—	(126)	—	—	(126)	—	(12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11)	—	—	—	—	(111)	—	(111)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1)	—	(126)	—	—	(237)	—	(23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1)	—	(126)	—	(23,578)	(23,815)	(2,016)	(25,831)
於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431)	—	—	—	—	—	431	—	—	—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	5,000	5,000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	—	—	617	—	—	—	—	—	—	617	—	6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8	223,509	4,870	1,179	1,776	(110)	9,989	(1,118)	1,763	(120,844)	125,422	767	126,189

5.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根據百慕達的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故此，本公司免繳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因此於該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中國所得稅約1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000港元)，主要源於在中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7. 每股(虧損)

(i)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6,572,000)港元及(23,5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約(8,609,000)港元及約(13,504,000)港元)除以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440,818,88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為440,818,880股普通股)。

(ii) 攤薄

由於期內本公司尚未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為反攤薄或攤薄效應極微，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均無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擁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支付之管理費(附註i)	150	150	450	450
就貸款業務向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支付之轉介費 及利息支出(附註i)	—	25	—	673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 (附註i)	724	724	2,172	2,172

附註：

- (i)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及電子動感有限公司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其互聯網、手機、及媒體行業增長策略，進一步加強其於媒體業務（以金融業為重點）之持控，透過不斷發展「FinTV」品牌。FinTV所提供之節目不論闊度及深度均於期內持續增長。位於金鐘的電視錄影廠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啟用，按計劃正將錄影廠之能力及產能作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相信，FinTV將成為未來業務增長之其中一股主要動力。

媒體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成立現代電視有限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現代電視」）經營其媒體業務。除透過「FinTV」品牌製作及發放節目外，現代電視亦從事財經公關及廣告創作。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穩定收入及正面貢獻。

貸款業務

本集團的貸款業務持續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

在中港兩地營商環境急速的轉變及客戶頗高的要求下，本集團持續為投資者提供包括交易業務及純數據、新聞及分析在內的一站式服務。

由於營商環境轉差，本集團審時度勢，設法提高競爭優勢及營運效率。本集團繼續將財華社打造為提供財經新聞資訊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品牌，拓寬其財經新聞傳播渠道，並向客戶推出新聞發佈、媒體監控和投資者關係等增值服務，大受市場的歡迎。此外，本集團進一步拓寬其財經內容以手機傳播的渠道。

本集團現已向現有客戶提供移動解決方案，成績令人鼓舞。本集團已經物色到多個移動平台供應商，在中國及香港傳播財經資訊。

證券及期貨業務

由於股票市場波動，加上競爭激烈，來自證券及期貨業務之收入持續減少。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約為15,6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8,725,000港元減少約16.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為8,733,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0,476,000（經重列）港元減少16.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收益約為347,000港元，利息收入約為9,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為13.4%至約為31,9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28,154,000港元）。於回顧期內，額外人手招聘作為媒體業務之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34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約為23,5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504,000港元虧損）。

對本公司前任主席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

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向本公司前主席兼董事余剛(「余」)發出索償書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再向余發出經修定索償書，就彼就任董事期間有以下違反誠信責任向其索償：(i)於未獲得任何適當授權前，余侵吞合共人民幣3,238,015.30元之公款，有關款項未經授權並以不合法方式滙往余之私人銀行賬戶，據稱乃為結付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開支；及(ii)用不法方式將合共人民幣721,000元之金額，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至其銀行賬戶，該金額原須支付予附屬公司之客戶。本公司要求(i)索償人民幣3,238,015.30元及人民幣721,000元；(ii)向本公司交代所賺及所得一切盈利及利益；(iii)損失；(iv)利息；(v)費用；及(vi)進一步或其他濟助。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原告和被告互相交換了證人陳述書。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列值的投資物業及以日圓列值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由於資產／負債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但董事認為有關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並在未來將在有需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7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2名)全職僱員，常駐在香港及中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員工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0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15,536,000港元)，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及醫療保險。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相關法團	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本公司	—	278,439,784 (附註1)	—	—	278,439,784	63.16%
勞女士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附註1)	—	2股 每股1美元	—	—	2股 每股1美元	100%
勞女士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附註1)	1,000股 每股1美元	—	—	—	1,000股 每股1美元	100%
周永秋先生 (「周先生」)	本公司	—	—	750,000	—	750,000	0.17%
姚永禧先生 (「姚先生」)	本公司	—	—	250,000	—	250,000	0.06%

附註：

1. 該等278,439,784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所全資擁有，Pablos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Pablos及勞女士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由Maxx Capital所持有之278,439,784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40,818,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股份總數	(附註2)
主要股東：						
Maxx Capital(附註1)	278,439,784	—	—	—	278,439,784	63.16%
Pablos(附註1)	—	278,439,784	—	—	278,439,784	63.16%

附註：

1. 該等278,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所全資擁有，Pablos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Pablos及勞女士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由Maxx Capital所持有之278,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勞女士乃Maxx Capital及Pablos之董事。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40,818,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之變動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上更新)(「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結餘						
執行董事：						
周先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附註1)	0.49港元	375,000	—	(125,000)	25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附註2)	0.50港元	500,000	—	—	500,000
姚先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附註1)	0.49港元	375,000	—	(125,000)	250,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附註1)	0.49港元	1,500,000	—	(500,000)	1,00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附註2)	0.50港元	3,500,000	—	(1,000,000)	2,500,000
總計			6,250,000	—	(1,750,000)	4,500,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

有效期：已授出購股權可自各自之歸屬期末開始兩年期間按下列方式予以行使。

各歸屬期之 購股權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失效		已失效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六個月：	已失效		25%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	已失效		25%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十八個月：	25%		25%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二十四個月：	25%		25%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有效期： 已授出購股權可自各自之歸屬期末開始十年期間按下列方式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各歸屬期之 購股權數：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後六個月：	50%	5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後十二個月：	50%	50%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作出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可指定獲授購股權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可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內確切指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時列明有關目標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條件及規則乃為保障本公司價值而定，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新購股權計劃完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有權認購最多合共35,441,124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2港元，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如該日不是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期間，以現金按初始認購價每股本公司普

通股份0.402港元(可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將導致發行88,16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其他人士須披露其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其中黃偉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之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或於此段期間內任何時間曾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而本集團為訂約方之一的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採納一套規條不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全體董事諮詢，確定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遵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之職位，惟行政總裁的工作及責任現由其他董事會成員分擔。董事會仍在物色適當人選以委聘為行政總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本公司之新行政總裁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